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申請項目：
□10.製造工作□10.屠宰工作□A2.外展製造工作□20.營造工作 □P.具有特定製程之行業案　□P.具有特殊時程之行業 □Q.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數額機制　□R.國內新增投資案 □S.101年10月26日行政院核定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 □T.107年12月7日行政院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T.離岸風電人力補充行動方案　□A1.外展農務工作 □Q.外國人在職進修方案 □C0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14.初次招募入國引進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初次招募許可函文號(1案限填1文號)第　　號				
工廠登記證編號(製造工作必填)				
申請人數	人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或 □郵寄(□工廠地址 □公司地址 □機構登記證地址□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有:□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